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意见书

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此次承销发行。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颜”或“我们”)受中泰证券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君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书》”)。 君颜同时将本《核查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报。君颜同意中泰证券引用本《核查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核查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对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数量要求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1名,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中泰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J5P2B 法定代表人:姜鹏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成立于2017年8月4日,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8101B.0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中泰创投股权结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持有中泰创投100%的股权,为中泰创投的控股股东;中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为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三)中泰创投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中泰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泰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泰创投承诺函 中泰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为本次配售服务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类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4、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5、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股的股票。 6、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7、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并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衍生品。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9、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提供了相应证明资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中泰创投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中泰创投的自有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认购资金。中泰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结合本次发行规模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数量未超过10个,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君颜确认,我们认为中泰创投依法成立的有效存续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泰创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限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本公司用于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票进行减持,不买入股票或者其衍生品。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提供了相应证明资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战略配售标准和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泰创投,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中泰创投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中泰创投初始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18.35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泰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7月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配售价格 根据中泰创投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中泰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5、资金来源 中泰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泰创投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中泰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发行本次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			
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限售期限和资金来源进行约定。中泰证券认为,战略投资者			
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泰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规定。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分、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律师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行为与授权;(1)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2)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3)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本次发行已获得上述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配售股份数量以及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均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2021年 月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达环保”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青达环保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对青达环保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及聘请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及聘请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明确了相关授权范围。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1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次公告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2020年第116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注册申请。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1名,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中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J5P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鹏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8101B.03	营业期限自	2017年8月4日
营业期限至	2017年8月4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上)发行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6月29日 T-6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6月30日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1日 T-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完成截止申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日 T-3日	初步询价(中申购阶段),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7月5日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及其其中申购数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其中申购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7月6日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7月7日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00,当日15: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配售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售		
2021年7月8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9日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售		
2021年7月12日 T+3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7月13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7月7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发行安排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络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中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未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泰创投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6日(T-1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意见书。 (二)认购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本次发行股数2,367.00万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25,019.17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泰创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18.35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应支付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3日(T+4)之前,依据中泰创投缴款原路退回。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tr><th>战略投资者名称</th><th>获配股票数量(万股)</th><th>获配金额(元)</th><th>限售期</th></tr><tr><td>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td><td>118.35</td><td>12,509,595.00</td><td>24个月</td></tr></table>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0,57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申购总量为6,233.1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网下申购均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10.57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只能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月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18.35	12,509,595.00	24个月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18.35	12,509,595.00	24个月								
(三)申购价格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为2021年7月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针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的10%网额(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网额配售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7月1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申购价格											
新设认购数量 = 发行价 × (1 + 限售倍数)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上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股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7月13日(T+4日),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下发行限售期限安排 网下投资者承诺2021年7月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针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的10%网额(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网额配售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7月1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六、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下申购和配售 网下申购数量为“青达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01”。 (四)网上发行安排 1、持有上交所指定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7月7日(T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并在2021年7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下投资者申购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作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自动启动。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4,557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7月7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674,557股“青达环保”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50%,即最高不得超过36,500股。 3、申购期间,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10.57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同一只新股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笔申购为准,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发行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融资融券账户不计入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生成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7月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7月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下申购程序 1、网上申购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7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7月7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参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确定申购时间(2021年7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九)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摇号。 1、申购时间确认 2021年7月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申购,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交易网点。											
发行日期: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